**附件1**

2023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征集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  **（万元）** |  |
| **申报单位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申报单位**  **所在片区** |  |
| **申报单位**  **（盖章）** |  |
| **省级以上创新**  **平台类型** | □重点实验室 □创新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研究中心 □产业技术研究院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企业技术中心 □新型研发机构 □公共检测平台 | | |
| **合作单位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  |
| **合作单位**  **（盖章）** |  |
|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电话： | | |
|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电话： | | |
|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邮箱： | | |
| **平台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情况介绍（限500字内）** | 主要包括平台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的情况介绍。 | | |
| **现有协同创新**  **的基础**  **（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最多不超过2家）。 | | |
| **开展协同创新**  **的内容**  **（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 | | |
| **开展协同创新**  **的目标**  **（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目标。 | | |
| **总投资及**  **申请经费** | 主要包括平台项目的总投资、申请资助经费，以及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 | | |

**附件2**

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一、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情况，项目对福州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限3000字内） |
|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限3000字内）**   1.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 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 **三、研发方案和技术路线（限3000字内）** |
| **四、项目考核内容与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限300字内）  2.经济社会效益（限300字内） |

**附件3**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总投资预算数(万元)** | **其中申请市科技局资助数(万元)** | **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限250字)** | **经费支出定义** |
| **（一）直接费用** |  |  |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
| **1、设备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单台价值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 |
| 其中：  （1）购置 |  |  |  |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用途。 |
| （2）试制升级改造 |  |  |  | 须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用途；  须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
| （3）租赁 |  |  |  | 须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
| **2、业务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其中：  （1）材料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2）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
| （3）燃料动力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消耗等费用。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列入间接费用。 |
| （4）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及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支出。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 （5）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讯、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除“三类高质量论文”外的论文版面费列支原则上不得超过2篇，在国家发布的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得列支。 |
| （6）其他相关支出 |  |  |  | 指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
| **3、劳务费** |  |  |  | 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 其中：  （1）劳务性费用 |  |  |  | 包括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项目聘用人员指项目承担单位临时聘用的科研人员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或聘用协议等方式组织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人员。 |
| （2）专家咨询费 |  |  |  | 咨询专家的费用（简称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  以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活动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的60%执行；活动不超过2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活动超过2天的，第3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的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现场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  以通过信函、邮件等通讯方式（包括非会议形式的网评）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专家咨询费按人次（项）计算，每人次（项）按以上标准的10-30%执行。 |
| **（二）间接费用** |  |  |  | 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3）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合 计** |  |  |  |  |

**备注：**本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将本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和合作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汇总后填制。其中，“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一栏：只要填报200万元的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附件4**

2023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已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申报单位 | 平台类型 | 合作单位已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合作单位 |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 总投资  （万元） | 申请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